

### 附件 3

##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p><b>市指挥部主要职责:</b></p> <p>(1) 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工作;</p> <p>(2) 研究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油气供应秩序的重要事项、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p> <p>(3) 统一领导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抢险救援、运行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p> <p>(4) 协调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p> <p>(5) 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按授权发布信息;</p> <p>(6) 指导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p> <p>(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b>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b></p> <p>(1)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p> <p>(2) 组织制定、修订市级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订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情况;</p> <p>(3) 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p> <p>(4) 落实市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p> <p>(5) 组织协调晋城市辖区内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同时监督、落实应急处置决策的实施;</p> <p>(6) 对相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p> <p>(7)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能源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能源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	指导涉事单位做好舆情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新闻中心	视情况召开并组织记者参加新闻发布会，协助做好上级媒体记者来晋采访服务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日常管理，根据市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市级应急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实施人员疏散和事件的现场警戒；参与组织现场的应急抢险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工作；实施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	负责对突发事件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受害人员，经认定后给予基本生活救助，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落实突发事件应急专项经费，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发布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负责依法查处毗邻油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的矿山领域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以及其他非法违法占地等行为；负责提供突发事件发生地林业资源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调提供突发事件发生地市政管线情况，并参与研究处置措施和施救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做好道路运输车辆的调集、协调工作；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的公路畅通。
	市水务局	负责对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设施建设方案的技术审查及建设指导工作。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突发事件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监督事件责任单位及专业处置单位对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无害化处置；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医疗卫生救护工作；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及应急工作需要，协调调动本市及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突发事件发生地农业资源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督促管输企业依法落实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法定责任，提供油气管道抢修保通技术支持。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审查；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生地震的监测、预警等相关工作，并与各应急预案成员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地震灾难互通互报机制，为是否引起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提供预判。
	市能源局	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技术专家的组织与管理；组织拟订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抢救方案；组织调集石油天然气管道救援队伍，救灾装备和救灾物资；督促检查和指导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市总工会	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	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做好处置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等。
	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组织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武警晋城支队	根据需要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参与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制定泄漏、爆炸和灭火的扑救处置方案；组织搜救伤员；控制易燃物质泄漏；负责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所属电力企业对事发地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上一级应急指挥部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制定本地区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制度，组织本地区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预案；当发生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时，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有关管输企业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完善应急机制、预警措施；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监控与管理，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完善管道设施标识标牌，加强管道巡护和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制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迅速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负责人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应急救援过程中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和设备支持，做好应急救援工作。